



201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09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981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約為港幣1,705萬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16%。營業額上升歸結經營規模增加。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533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76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93%,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上升主要是由於集團現有業務規模擴大及有效地控制成本。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港幣0.35仙及港幣0.35仙(二零零九年:港幣0.18仙及港幣0.18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度同期未經審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807	17,049
其他收益	2	447	315
		20,254	17,364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174)	(1,303)
員工成本		(6,695)	(5,957)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842)	(955)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196)	(1,622)
其他經營開支		(4,596)	(4,399)
經營盈利	3	5,751	3,128
財務費用		(468)	(402)
稅前盈利		5,283	2,726
利得稅費用	4	-	(4)
期間盈利		5,283	2,722
代表：			
本公司股東		5,326	2,762
少數股東權益		(43)	(40)
期間盈利		5,283	2,722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5	0.35	0.18
攤薄	5	0.35	0.1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期間盈利	5,326	2,762
其他全面收益：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79	6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79	6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705	2,82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5,748	2,864
少數股東權益	(43)	(40)
	5,705	2,8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基本信息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辦之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後，本公司隨之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以及其他貿易，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本期間之營業額被確認為提供支付服務之服務費，貨物銷售的發票淨額，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之發票淨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收益	18,831	15,598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976	1,451
營業額	19,807	17,049
銀行存款利息	180	122
其他	267	193
	20,254	17,364

3. 經營盈利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經營盈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174	1,303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842	955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196	1,62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盈利	(99)	(21)
員工成本	6,695	5,957

4. 利得稅費用

- (a)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期間內產生應課中國大陸企業利得稅之溢利比率為25%。

期內，某些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某些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按適用稅率減半納稅（「五年稅收優惠期」）。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公司所得稅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之溢利。

- (b) 利得稅支出乃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海外稅項	-	4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
	-	4

5.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間盈利(千港元)	5,326	2,762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股)	1,503,928,858	1,503,928,858
有效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購股權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股)	1,503,928,858	1,503,928,85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購股權之行使價格高於本集團股票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留存收益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039	205,295	1,093	10,754	(8,709)	4,531	4,939	(9,350)	223,592	4,762	228,354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2	-	-	-	62	-	62
本期間盈利	-	-	-	-	-	-	-	2,762	2,762	(40)	2,72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39	205,295	1,093	10,754	(8,647)	4,531	4,939	(6,588)	226,416	4,722	231,13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039	205,295	1,093	10,754	(9,106)	4,170	7,133	18,378	252,756	2,848	255,604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79	-	-	-	379	-	379
本期間盈利	-	-	-	-	-	-	-	5,326	5,326	(43)	5,28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39	205,295	1,093	10,754	(8,727)	4,170	7,133	23,704	258,461	2,805	261,266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和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按照年初制訂的夯實新基礎的企業戰略，有序發展，穩步推進，邁出了非常有力的步伐。

本期間集團旗下支付業務，於支付業務運營十周年之際，在六個方面齊齊發力，務求把公司打造成最具持續爆發力的支付企業。首先，十年總結，人才是企業最可寶貴的財富，求才若渴的理念和過往人才精進計劃的不斷積累，在本期間集中表現為數位行業內高級專才的加盟和發揮，及企業內部合作效率的大幅度提高；其次，在產品方面除了保持一貫的新產品開發速度之外，本年度計劃對整個支付平台進行深度更新，在原有的IPS3.0基礎上，推出IPS6.0系統，本期間，在整合多年支付經驗和總結產品不足後開始了新系統的需求定義及研發，預計在未來九個月新系統的開發將有條不紊地進行，該新系統的投入使用，預計將擴大現有交易容量逾三倍，並將在系統穩定性、安全性及相容性等各方面成為業內翹楚。第三，在銀行合作及客戶挖掘方面，本期間我們的合縱聯合成效彰顯，新增銀行通道超過五間，覆蓋範圍包括歐洲、東南亞等跨境電子支付需求活躍地區，業務延展性得到很大程度提高，本期間與客戶的市場合作互動頻繁，參與公司市場推廣計劃的客戶交易量同比普遍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第四，在用戶需求方面，除了不斷歸納總結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各項需求外，開始著力進行用戶需求的引導，在本期間已經有所積累，計劃在半年內推出用戶需求引導指南，通過主動行銷獲得更高的交易量回報；第五，在政府及監管機構合作方面，本期間通過數次具有標竿意義的政企研討會，加速了監管方式及內容的明晰，並提升了監管機構對行業的認知和對企業的理解，使得公司支付專家的形像更為深入人心；第六，在風險控制方面，本期間進行多項產品的風險控制規則定義，並通過進一步豐富反欺詐系統資料庫實現更高級別的欺詐識別能力，風險控制能力的提升是公司支付產品廣受歡迎的堅強後盾。

本期間，集團旗下木材資源業務是傳統的春節淡季，因此，公司將工作重點放在內部修煉和代理商推廣方面。本期間，公司順利完成品牌推廣綱領及代理加盟標準手冊，前述手冊涉及規則超過一百條，使得公司的標準化及專業化級別提升數級，該項工作必將成為公司在旺季來臨時抓住市場機遇的重要保證。本期間，公司重點接觸江蘇及浙江的代理商，完成三間代理商的簽約，並獲得五間以上的代理意向，這些代理意向預計會在未來兩個季度轉化為現實。本期間，公司對印尼的原料進行開拓，預計未來一年會增加數種新材種以滿足中國國內不同層次的需求，一旦銷售量放大，採購地域集中和材種的豐富化都將帶來更為鞏固的市場優勢。

本期間，集團上海總部順利完成搬遷，環球實業大廈全面啟用，成為集團十年國內業務的里程碑，預計將為集團未來數十年的增長帶來更為正面的形像和有利的支持。本期間，集團的產業園區策劃仍然在有條不紊地進行，其對公司主營業務的合縱聯合的幫助將在新的十年中逐漸顯現。

本期間，集團進行了資源的全面梳理，該梳理將有助管理層做出更為恰當的判斷，未來在文化建設、人才儲備、制度建設及執行力提高等方面投入資源更為有效和精準。

前景展望

過去十年，一步一個腳印的我們，不過是泛舟江河，我們正在做好準備，期待著有一天由江入海，而在更遠的未來，揚帆出海的我們終將發現，世界之於我們的精彩是廣闊到無限。所以，昨天，今天，明天，我們一天天，在積累，在準備……

支付業務方面，我們將加大大期間各項佈局的力度和投入更有效的資源，用數年或更短的時間實現支付業務綜合競爭力邁上更高臺階。首先我們的業務目標將減少對營業收入的重視，把主要精力集中在更高的市場佔有率和更大的交易量上，我們會為爭得市場先機和更大話語權配備大量的優秀人才；其次，更高臺階是綜合實力的競爭，支付平台升級和產品豐富化方面的投入是必不可缺的，此項工作經過此前的調研、佈局和定義後將在不久的將來加速進行，我們看到本期間市場競爭價格走低的趨勢進一步明顯，更為安全及有競爭力的服務和更高毛利率的新產品才是我們持續發展的動力；第三，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在國際化和風險控制方面的優勢，將我們的藍海拓展得更寬；當然，本期間新加入支付公司的高級專才經過前期的磨合後，將在未來發揮更大的光和熱，更加強大的高管理團隊在我們的人才戰略方面必定能夠鼓舞一批，團結一批，指導一批，吸引一批及改變一批，在形成更為穩固和高效的組織架構後遞交更為搶眼的業績；最後，我們仍然認同行業監管的規範化是我們發展的另一個動力，監管部門加大關注力度甚至進行標準化的監管意味著市場競爭格局的固定、創新產品得以大規模推廣、良性定價等等，對未來集團支付業務快速創新和高速增長大有裨益，我們全心期待並高度關注監管政策的明朗化。合縱聯合，是一種方法，更是一項謀略，我們不排除在行業規範的進程中各項資本合作的可能。

木材資源業務，未來的一年面臨的機遇和挑戰都是前所未有的。首先，經濟的寒冬已經過去，但是春天會否持續很久，有無「倒春寒」的可能，誰也不能妄下判斷，如何超越經濟發展的平均水準，將成為木材資源業務的第一個挑戰；其次，它創造的現代企業理念經營傳統名貴木產業的運營方式在銷售點大幅增長後面臨全方位的考驗，產業各環節配合的有效與否將分別成為成功和失敗的通行證；當然，作為業務發展的重要推手，精準市場定位和恰當的品牌推廣將成為又一大挑戰。我們認為，做好充分準備的我們期待著越過挑戰後的展翅高飛！

總部大樓投入使用後，我們預期將與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如銀行等，毗鄰而居，企業形像的提升和戰略合作夥伴互動的增強將使得總部大樓的附加值不可估量。同時，以此為契機，我們將尋找機會謀求產業更大規模集聚的可能性。

目前上海正在舉辦舉世矚目的世博會，世博會及後世博會時期上海的城市形像將更為豐滿，經濟發展的潛力仍然巨大，本集團將根據政策導向強化我們的戰略佈局，順勢而為，以上海為中心，在幾個重點城市深度佈局，以支付、木業資源為核心，挖掘其他可能存在協同或者互補效應的新產業的可能，借助政策的東風，形成多方位聯動優勢。

機遇只是附加值，所有的發展首先是我們自身能力的提高，我們仍將一如既往著力於集團內部的提升，包括文化、制度、品牌、效率及人才等在內的綜合戰鬥力，我們相信富有凝聚力的企業文化、強有力的制度保障、強大的品牌效應、卓有成效的工作方法和優秀的人才才是我們打造集團核心競爭力，以不變應萬變的立足之本。

蹲下，是為了跳得更高；休息，是為了走得更遠。江河入海，揚帆出海，我們指日可待！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普通股股份權益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2)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附註1)	-	-	412,010,000	412,010,000	-	412,010,000	27.40%
劉瑞生先生(附註2)	-	-	-	-	5,100,000	5,100,000	0.34%
樂毓敏女士(附註2)	-	-	-	-	7,400,000	7,400,000	0.49%
任莉莉女士(附註2)	-	-	-	-	5,100,000	5,100,000	0.34%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附註3)	-	-	67,540,000	67,540,000	-	67,540,000	4.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解秋先生	-	-	-	-	-	-	-
孟立慧先生	-	-	-	-	-	-	-
方香生先生	-	-	-	-	-	-	-
劉吉先生	-	-	-	-	-	-	-

附註：

1. 劉揚生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乃由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One」)持有。由於World One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劉揚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瑞生先生、樂毓敏女士及任莉莉女士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其根據本公司若干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3. 周卓立先生於本公司67,54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權益由立信國際有限公司(「立信」)持有。周先生擁有立信50%之權益。周先生被視為於立信持有的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格性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及
- (ii) 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12,010,000	27.40%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7.05%

附註：

- (1)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由蔡雄輝先生和周航先生等份實益擁有。

(b)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c)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從而吸引、挽留及獎勵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或非獨立）、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受聘或以合約或榮譽形式提供服務及不論有薪或無薪）（「合資格人士」）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嘉獎合資格人士努力不懈為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之表現，並藉鼓勵資本累積及給予股份擁有權，加強該等人士對公司溢利貢獻。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任何一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獲之最高配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核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兩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

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初始管理層、 股東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六日	1.30港元	350,000	-	-	-	350,00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八日	1.40港元	70,000	-	-	-	70,000
本集團董事、 高級管理層及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全部歸屬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0.30港元	24,020,000	-	-	(1,230,000)	22,79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0.30港元	24,020,000	-	-	(1,230,000)	22,79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0.30港元	24,020,000	-	-	(1,230,000)	22,790,000
					<u>72,480,000</u>	<u>-</u>	<u>-</u>	<u>(3,690,000)</u>	<u>68,790,000</u>

附註：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代價1.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股份總額為68,79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規定，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並作出有關書面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孟立慧先生、萬解秋先生、方香生先生及劉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孟立慧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業績，並認為該等報告之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揚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於此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任莉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劉吉先生